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二)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4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26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0,000-30,000 | 266.67-400.00 | 0.66-0.99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5.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1,973,820 | 34.97 | 145,973,820 | 35.95 | 144,640,487 | 35.6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4,026,180 | 65.03 | 260,026,180 | 64.05 | 261,359,513 | 64.37 |
| 总股本 | 406,000,000 | 100.00 | 406,000,000 | 100.00 | 406,000,000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5,679.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903.48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194,670.7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0.15%、11.24%、15.4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73%，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31,770.73 万元，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7,200.23 万元(均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 Hui Deng(邓晖)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1 年 3 月 19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2393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18,698,800 | 29.24 |
| 2 |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1,658,064 | 15.19 |
| 3 | 虹扬全球有限公司 | 19,595,020 | 4.83 |
| 4 |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62,950 | 4.67 |
| 5 |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 15,558,845 | 3.83 |
| 6 | 虹宇有限公司 | 14,834,810 | 3.65 |
| 7 |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56,300 | 2.53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攀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19,875 | 2.49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184,853 | 2.02 |
| 10 |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02,457 | 1.82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1,658,064 | 15.19 |
| 2 |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62,950 | 4.67 |
| 3 | 达隆发展有限公司 | 15,558,845 | 3.83 |
| 4 | 虹宇有限公司 | 14,834,810 | 3.65 |
| 5 |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56,300 | 2.53 |
| 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攀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19,875 | 2.49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184,853 | 2.02 |
| 8 |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02,457 | 1.82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92,362 | 1.72 |
| 10 |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80,181 | 1.45 |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热景生物 | 指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达晨创泰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达晨创恒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达晨创瑞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
| 成立日期 | 2011-04-20 |
| 经营期限 | 2011-04-20 至 2021-04-20 |
| 注册资本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刘昼 |
| 主要股东结构 |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8%，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7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312481XF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
| 成立日期 | 2011-04-19 |
| 经营期限 | 2011-04-19 至 长期 |
| 注册资本 | 123,040 万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刘昼 |
| 主要股东结构 | 吴培生 4.88%，勇晓京 4.55%。张姚杰 4.06%，赵怀刚 3.2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3133812C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
| 成立日期 | 2011-04-19 |
| 经营期限 | 2011-04-19 至 2021-04-19 |
| 注册资本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刘昼 |
| 主要股东结构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91%，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9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3108297Y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刘昼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因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94%。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3,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09,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1,4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元 / 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达晨创泰 | 大宗交易 | 2021 年 03 月 24 日 | 44.34 | 525,700 | 0.85% |
| 达晨创恒 | 大宗交易 | 2021 年 03 月 24 日 | 44.34 | 516,500 | 0.83% |
| 达晨创瑞 | 交易交易 | 2021 年 03 月 24 日 | 44.34 | 421,200 | 0.68% |
| 合计 | - | - | - | 1,463,400 | 2.36%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达晨创泰 | 无限售流通股 | 1,643,722 | 2.64% | 1,118,022 | 1.79% |
| 达晨创恒 | 无限售流通股 | 1,599,310 | 2.57% | 1,082,810 | 1.74% |
| 达晨创瑞 | 无限售流通股 | 1,330,178 | 2.14% | 908,978 | 1.46% |
| 合计 | - | 4,573,210 | 7.35% | 3,109,810 | 4.9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达晨创泰

|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
| 权益变动明细 | 集中竞价 | 2020/11/3 | 人民币普通股 | 99,700 |
| | 集中竞价 | 2020/11/10-2020/11/12 | 人民币普通股 | 83,234 |
| | 集中竞价 | 2020/11/16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50 |
| | 集中竞价 | 2020/1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21,836 |
| | 大宗交易 | 2020/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7,000 |
| | 大宗交易 | 2021/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445,900 |
| 合计 | | - | - | 1,116,620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达晨创恒

|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
| 权益变动明细 | 集中竞价 | 2020/11/3-2020/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84,233 |
| | 集中竞价 | 2020/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61,119 |
| | 集中竞价 | 2020/11/1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 |
| | 集中竞价 | 2020/11/12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0/11/16 | 人民币普通股 | 43,197 |
| | 集中竞价 | 2020/1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00 |
| | 大宗交易 | 2020/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9,000 |
| | 大宗交易 | 2021/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437,900 |
| 合计 | | - | - | 1,112,449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达晨创瑞

|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
| 权益变动明细 | 集中竞价 | 2020/11/3-2020/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80,911 |
| | 集中竞价 | 2020/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48,132 |
| | 集中竞价 | 2020/11/18-2020/11/19 | 人民币普通股 | 36,699 |
| | 大宗交易 | 2020/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8,000 |
| | 大宗交易 | 2021/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357,100 |
| 合计 | | - | - | 880,842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 |
| 股票简称 | 热景生物 | 股票代码 | 68806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恒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3,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09,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昼**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 7.35%减少至 4.99%。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接到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通知，上述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3,4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3/24 | 人民币普通股 | 525,700 | 0.85 |
| 合计 | | - | - | 525,700 | 0.85 |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3/24 | 人民币普通股 | 516,500 | 0.83 |
| 合计 | | - | - | 516,500 | 0.83 |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3/24 | 人民币普通股 | 421,200 | 0.68 |
| 合计 | | - | - | 421,200 | 0.68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达晨创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643,722 | 2.64% | 1,118,022 | 1.7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43,722 | 2.64% | 1,118,022 | 1.79% |
| 达晨创恒 | 合计持有股份 | 1,599,310 | 2.57% | 1,082,810 | 1.7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99,310 | 2.57% | 1,082,810 | 1.74% |
| 达晨创瑞 | 合计持有股份 | 1,330,178 | 2.14% | 908,978 | 1.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30,178 | 2.14% | 908,978 | 1.46%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4,573,210 | 7.35% | 3,109,810 | 4.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73,210 | 7.35% | 3,109,810 | 4.99%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 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 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合计 持有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09,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接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通知，上述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1,4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09,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
| 成立日期 | 2011-04-20 |
| 经营期限 | 2011-04-20 至 2021-04-20 |
| 注册资本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刘昼 |
| 主要股东结构 |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8%，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7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312481XF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
| 成立日期 | 2011-04-19 |
| 经营期限 | 2011-04-19 至 长期 |
| 注册资本 | 123,040 万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刘昼 |
| 主要股东结构 | 吴培生 4.88%，勇晓京 4.55%。张姚杰 4.06%，赵怀刚 3.2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3133812C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
| 成立日期 | 2011-04-19 |
| 经营期限 | 2011-04-19 至 2021-04-19 |
| 注册资本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刘昼 |
| 主要股东结构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91%，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9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3108297Y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元 / 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达晨创泰 | 大宗交易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44.34 | 525,700 | 0.85% |
| 达晨创恒 | 大宗交易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44.34 | 516,500 | 0.83% |
| 达晨创瑞 | 大宗交易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44.34 | 421,200 | 0.68% |
| 合计 | - | - | - | 1,463,400 | 2.36%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 投资者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达晨创泰 | 无限售流通股 | 1,643,722 | 2.64% | 1,118,022 | 1.79% |
| 达晨创恒 | 无限售流通股 | 1,599,310 | 2.57% | 1,082,810 | 1.74% |
| 达晨创瑞 | 无限售流通股 | 1,330,178 | 2.14% | 908,978 | 1.46% |
| 合计 | - | 4,573,210 | 7.35% | 3,109,810 | 4.99%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上述减持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依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李新航 | 1999 年 | 1999 年 | 2012 年 | 2020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周少鹏 | 2013 年 | 2011 年 | 2013 年 | 2020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黄春燕 | 2001 年 | 2000 年 | 2012 年 | 2021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航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 年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9 年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 年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 年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 年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少鹏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 年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 年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 年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春燕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 年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 年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 年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 年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 年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 年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0 | 2021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50.00 | 待定 | ——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3.00 | 待定 | ——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伟锋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伟锋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赖戈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赖戈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赖戈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电子邮箱：zqfgb@gdjykj.net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赖戈文先生简历

赖戈文，男，中国国籍，199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2020 年 3 月至今，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

赖戈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全体监事格尽职守，勤勉尽力，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在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的基础上进行科学测算，基本符合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要求一致，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